

陳局長彥伯：因為委員會是希望交通部在 2 年內檢討相關方案，所以，委員針對費率調整提出的意見其實都在我們整體的綜合考量中，而且最終方案還是要提交立法院，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改為「建請」二字。

主席：部長新上任，我是覺得，這種方案……

葉委員宜津：第 6 案應該就照案通過，沒有關係。

陳委員歐珀：我們要講公平正義，我不反對橫向國道不收費，但我更堅持縱向也不要收費，因為已經收費太久了。我更堅持縱向國道也不收費，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嘛！就像國道 5 號從開張到現在一直都收費。

陳局長彥伯：這其實是 1 個大題目，我們願意與委員共同探討，國道相關收費都用在相關建設上，其實現在也有很多計畫持續中，例如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，一旦不收費，這些建設的經費大概就會出問題。

賀陳部長旦：至於第 6 案，我們接受大家的意見。

葉委員宜津：對啦！你就接受，講了這麼多，終歸是要接受的。

主席：本案通過，交通部等端午節以後再研究，現在先慢慢研究，暫時不要實施。

賀陳部長旦：對於第 6 案，我們當然要好好研究，現在也沒有要實施啊！

葉委員宜津：第 6 案有什麼不可以呢？

賀陳部長旦：我們沒有說不收費，而是說要研究。

主席：好，研究。第 6 案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葉委員宜津：第 7 案不行啦！讓交通部做做看、實驗看看。

陳局長彥伯：本案也一樣，我們建議把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。

主席：你們不要急嘛！何必那麼急？你們現在一實施，民眾馬上就反彈了，對你們來說是好事嗎？我真的是為你們部長著想。這跟車禍有什麼關係？現在透過 eTag 收費根本就是透過電子操作，跟車禍有什麼關係？收費時車速也一樣啊！

葉委員宜津：召委，不是這樣。我之所以同意收費，是站在科學角度，因為我們需要這樣的數據來做考量，但我未必會支持交通部開始收費。

主席：但交通部也還沒把數據拿出來，不是嗎？

鄭委員寶清：有，上面就是發生之後……

主席：超速的話就罰錢啊！

鄭委員寶清：不是超速，是指車禍。

葉委員宜津：不是超速，是肇事。但你們拿出來的數字，我也沒有完全聽懂。我再清楚地描述一次，就是……

主席：交通部認為文字要怎麼修正啊？

葉委員宜津：不，本案不可以做文字修正，必須全案保留。我向召委報告，這個案子不是不能過，但我希望大家很清楚地了解，我們還沒有接受交通部取消夜間不收費的政策，而是同意交通部